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6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9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总部潢川华英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20年6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谨慎决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取消将议案9-《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9将另行择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情形外，原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07月02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7月02日（周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7月0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7月02日上午9:15至2020年07月0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06月29日（周一）。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0年06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1、议案3-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9年度的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07月01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证券部。

（四）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何志峰

联系电话：（0371）55697517

联系传真：（0371）55697519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　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1。

2、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07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7月0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07月0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6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9时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谨慎决策，取消将《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将另行择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取消2019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37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正式在公司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隆利主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对公司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项目投资等进行了监督，对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2019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必要和合理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也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年报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9,962,457.49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153,411,329.59元，盈余公积金为256,472,106.52元，资本公积金为2,095,786,312.04元。

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5,428,141.05元，截至2019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73,479,438.03元，盈余公积金为251,744,612.86元，资本公积金为2,164,339,471.07元。

鉴于：自2018年以来，由于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公司直接融资及房地产项目融资的渠道逐渐受阻。同时由于部分城市限价政策的影响，公司项目的开发及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因此导致公司自2018年开始出现流动性风险。2019年度，公司完成就部分资产与世茂集团的合作事宜，同时稳步推进并落实债务重组等事项，公司流动性风险已初步获得缓解。但截至目前，鉴于公司的融资能力并未完全恢复，因此公司目前仍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基于保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考虑，同时又维护出资人的权益，经慎重讨论后，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派送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损失。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40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19年末存货、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商誉等重要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的预计信用损失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①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可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10,823.0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449.85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3,272.93
合　计	10,823.08

2、资产减值损失

① 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公司存货会计政策中存货计量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上述存货可变现净值过程中，公司对存货达到完工状态时将要发生的建造成本作出最新估计，并估算项目预期售价和未来销售费用、销售税金等，获取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出具的部分存货期末估值报告，评价其资格、专业能力及独立性。并分析估值假设和判断的合理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1,009,385.33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三门峡天鹅湾	324.02	105.07		151.93		277.16
兴南小区	237.07	243.53				480.60
江门天鹅湾	2,279.27	1,572.33		605.86		3,245.73
云景	316.61	-59.51				257.10
高壁综合大市场	217.29	1,997.86				2,215.15
白马天鹅湾	4,659.69	1,608.76		268.05		6,000.41
合　计	8,033.95	5,468.03		1,025.83		12,476.15

②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都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对各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会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报告期对广州登奈仕贸易有限公司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报告期商誉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州亿城泉说酒店有限公司	143.61					143.61
广州茂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14					25.14
广东粤沛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607.52					1,607.52
茶陵嘉元矿业有限公司	2,287.59					2,287.59
广州登奈仕贸易有限公司		143.45				143.45
合计	4,063.86	143.45				4,207.30

二、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上述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影响公司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04.39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述债权的实际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稳健的经营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损失。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4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三）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三）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39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9,962,457.49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153,411,329.59元，盈余公积金为256,472,106.52元，资本公积金为2,095,786,312.04元。

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5,428,141.05元，截至2019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73,479,438.03元，盈余公积金为251,744,612.86元，资本公积金为2,164,339,471.07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自2018年以来，由于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公司直接融资及房地产项目融资的渠道逐渐受阻。同时由于部分城市限价政策的影响，公司项目的开发及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因此导致公司自2018年开始出现流动性风险。2019年度，公司完成就部分资产与世茂集团的合作事宜，同时稳步推进并落实债务重组等事项，公司流动性风险已初步获得缓解。但截至目前，鉴于公司的融资能力并未完全恢复，因此公司目前仍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0	0	0	0	179,962,457.49	0
2018年	0	0	0	0	289,967,895.47	0
2017年	0	1.4	0	355,074,701.80	1,167,857,949.17	30.40

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鉴于公司融资能力尚未完全恢复，公司及下属公司现金流仍较为紧张，因此公司目前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同时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原因为：

自2018年以来，由于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公司直接融资及房地产项目融资的渠道逐渐受阻。同时由于部分城市限价政策的影响，公司项目的开发及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因此导致公司自2018年开始出现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就部分资产与世茂集团的合作事宜，同时稳步推进并落实债务重组等事项，公司流动性风险已初步获得缓解。但截至目前，鉴于公司的融资能力并未完全恢复，因此公司目前仍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基于保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考虑，同时又维护出资人的权益，经慎重讨论后，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